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6〕11号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再生铝浮选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保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再生铝浮选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再生铝浮选加工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1-450704-04-01-662118）属新建，项目位于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大榄坪三号路西侧、金鸡大街北侧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约16.22亩，拟建设一条年浮选产能20万吨的再生铝加工生产线，包括待浮料仓、成品仓以及脉

冲除尘器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等相应的环保工程。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、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项目总投资 2570.8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.88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处置及风险防范等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按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进行施工时间、施工噪声的控制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除尘及施工时进出车辆冲洗。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筛分废气、抛光废气、天

然气燃烧废气、柴油发电机废气。筛分、抛光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；柴油发电机废气参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（1）筛分废气。项目筛分设备为密闭设备，收集管道连接筛分设备，只留产品进出口，筛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（2）抛光废气。项目粉尘收集管道连接抛光机，抛光机为密闭设备，只留产品进出口，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（3）天然气燃烧废气。项目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（4）柴油发电机废气。项目拟在 1#厂房内发电机房设置 1 台 500kVA 备用柴油发电机，柴油发电机采用优质 0#柴油（含硫量不大于 0.2%）为燃料，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为 15m（DA004）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、浮选废水、脱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水洗废水和脱介清洗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（物理沉淀）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浮选废水在浮选设备内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

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项目筛分、抛光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，除尘器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外售或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淀渣，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。项目废铝料筛分过程的产生非金属杂质（塑料、橡胶、玻璃等），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。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4. 声环境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噪声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安装减振垫，抛光机、出料输送机安装消声器、隔声罩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。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相结合”原则，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

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
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
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